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 件

新国动办规〔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效能有效发挥，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平战转换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确保战时防护功能快速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指挥工程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其平战转换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需求牵引、突出重点、分级转换、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建设,按照不同的工程类别和防护片区,实行分类指导。

(一) 平战转换一类工程包括全区所有的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的核生化监测中心、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

(二) 平战转换二类工程包括全区重点防护区的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和除平战转换一类工程规定外的其他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其他配套工程);

(三)平战转换三类工程包括全区一般防护区的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兼顾人民防空工程等；

(四)平战转换四类工程指防护功能不全和老旧人民防空工程等无法通过改造达到现有防护标准的已建人民防空工程。不设置转换项目，仅作为可利用的防护空间。

人民防空工程预留平战转换项目应符合下表规定。

分类	工程类别	预留项目内容						备注		
		土建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通信	防化			
一类	中心医院	可移动医疗设施	—	—	仅战时使用的EPS或UPS电源	战时使用的电话和音响警报接收设备及应急通信设备	—	除发电机组外,发电机房其他设备设施均应安装到位		
	急救医院		—	—			—			
	救护站		—	—			—			
	防空专业队工程	抗爆单元隔墙	—	战时水箱、干厕、洗消间淋浴设备			—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		—				—			
	核生化监测中心	—	—	—			—			
	区域电站	—	—	—			—			
	区域水站	—	—	—			—			
二类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抗爆单元隔墙	—	战时水箱、干厕、洗消间淋浴设备	仅战时使用的EPS或UPS电源	战时使用的电话和音响警报接收设备及应急通信设备	—	除发电机组外,发电机房其他设备设施均应安装到位		
	其他配套工程		—				—			
三类	二等人员掩蔽、其他配套工程	抗爆单元隔墙	—	战时水箱、干厕、洗消间淋浴设备	仅战时使用的EPS或UPS电源和发电机组	—	—	除发电机组外,发电机房其他设备设施均应安装到位		
	兼顾人防工程	—	—	战时水箱、干厕			—			

	<p>注：1.钢结构防倒塌棚架及其零配件、临战时孔口封堵构件等平时存放在防护单元的平战转换器材储藏室内； 2.医疗救护工程应设置水冲厕所，并在平时施工安装到位； 3.重点防护区和一般防护区的划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确定； 4.各类工程平战转换预留项目尚应满足《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p>
--	---

第五条 预留平战转换项目的人民防空工程，应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及平战转换预案（可参考附件），二者均应以防护单元为基础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应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完成，同步送审；平战转换预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应与工程施工现状保持一致，具有可操作性，并纳入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

第六条 允许预留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的工程，下列项目不得实施平战转换：

- （一）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现浇的结构或构件；
- （二）战时作用的出入口、通风口的防护设施和口部染毒区通风管道；
- （三）防爆波防毒地漏、防爆波清扫口和防护阀门；
- （四）穿越工程防护密闭墙（板）、密闭墙（板）的各种管线防护密闭设施。

第七条 平战转换设计应严格控制转换量，做到防护可靠、简便易行、双向转换；应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图集进行防护设备、防化设备选型；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以提高平战转换效率。

第八条 预埋构件、穿墙套管、战时通风管道等需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确保战时快速安装。金属部件、滤毒设备等需采取防腐、防潮措施，保证战时性能完好。平战转换的设备和构件要与工程同步制作完成，并就近存放，妥善保存。平战转换部位要有明显标识。

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时，需核查以下内容：

- (一) 平战转换预案的完整性与可行性；
- (二) 预留设备、构件的储备情况及专用储藏室设置；
- (三) 平战转换部位的标识标牌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擅自改变工程主体结构，负责平战转换设备、构件的日常维护检查，防止锈蚀、丢失，建立相应维护档案，并主动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鼓励运用 BIM 技术、物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建立人民防空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转换效率。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按照当地人民防空工程准备情况，兼顾平时和战时需要，分区分步推进实施。平战转换项目应根据当地分级转换要求，一次性施工安装到位，并完成相应的检测或测试工作。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主要内容：

- (一) 防护功能转换。对外出入口封堵，防护单元间封堵，

抗爆单元隔墙与挡墙砌筑，胶管式防爆波活门胶管安装，防护及密闭穿墙管处理，活门槛安装，防倒塌棚架安装等；

（二）使用功能转换。战时男、女干厕砌筑，战时医疗救护站的医疗用房和辅助用房的轻质隔墙砌筑，洗消间内洗消设备安装，战时医疗救护工程中可移动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等；

（三）内部设备及系统转换

1.通风部分：影响平战转换和战时使用的平时风管拆除，战时风管接口安装，通风设备战、平时功能切换及系统调试等。

2.给排水部分：战时使用的给水引入管安装，战时装配式钢板水箱或玻璃钢水箱及给水设备、管道、龙头安装及系统调试等。

3.电气部分：战时电源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接地，战时通信器材及设施安装及系统调试等。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准备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平战转换预案、平战转换构件以及转换设施维护记录等，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管理规定》（新人防办〔2015〕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平战转换设计专篇与平战转换预案 的编制要求

1. 预留平战转换项目的人民防空工程，应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及平战转换预案，二者均应以防护单元为基础编制。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应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完成，同步送审；平战转换预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应与工程施工现状保持一致，具有可操作性，并纳入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

2. 平战转换设计应严格控制转换量，做到防护可靠、简便易行、双向转换；应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图集进行防护设备、防化设备选型；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以提高平战转换效率。

3. 平战转换设计专篇的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及防护单元基本信息；
- (2) 与施工图一致的平战转换设计图纸；
- (3) 不同转换时限的平战转换内容、转换方法及技术措施要求、转换部位及标识；
- (4) 平战转换所需设备、构件、材料清单，平时设备拆除量清单，设备、构件、材料，以及平时要求编号入库清单；
- (5) 平战转换实施进度计划。

4. 平战转换设计图纸深度应与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图深度一致，并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平战转换设计说明；
- (2) 总平面图；
- (3) 防护单元划分示意图；
- (4) 各专业战时平面图；
- (5) 主体剖面图；
- (6) 预留预埋孔况图；
- (7) 特殊部位平战转换详图；
- (8) 孔口封堵做法标准大样图；
- (9) 平战转换标识牌设置图。

5. 平战转换预案的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及防护单元基本信息；
- (2) 与工程竣工现状一致的平战转换设计图纸；
- (3) 不同转换时限的平战转换内容、各种转换方法的技术措施要求、转换部位及标识；
- (4) 平战转换所需设备、构件、材料与劳动力清单，平时设备拆除量清单，设备、构件、材料，已编号入库清单和完成平战转换所需人员数量的建议；
- (5) 平战转换预算费用；
- (6) 平战转换实施进度计划；
- (7) 紧急转换时必须实施的平战转换项目。

6. 平战转换费用的计算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定额和造价计算相关规定，达到工程预算深度。

7. 平战转换设计专篇与平战转换预案的电子资料应满足人民防空工程数字化管理的相关要求。